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通知，桑德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资产”）、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桑德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2,179,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6,241,398 股的 29.80%），其中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与金信华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启迪科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桑德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15.01% 股份。

一、交易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桑德集团	379,220,030	44.81%	-252,179,937	-29.80%	127,040,093	15.01%
清华控股	-	0.00%	50,774,484	6.00%	50,774,484	6.00%
启迪科服	-	0.00%	169,248,280	20.00%	169,248,280	20.00%
清控资产	-	0.00%	25,387,242	3.00%	25,387,242	3.00%
金信华创	-	0.00%	6,769,931	0.80%	6,769,931	0.80%
其他公众 股东	467,021,368	55.19%	-	0.00%	467,021,368	55.19%
合计	846,241,398	100.00%			846,241,398	100%

(详见上市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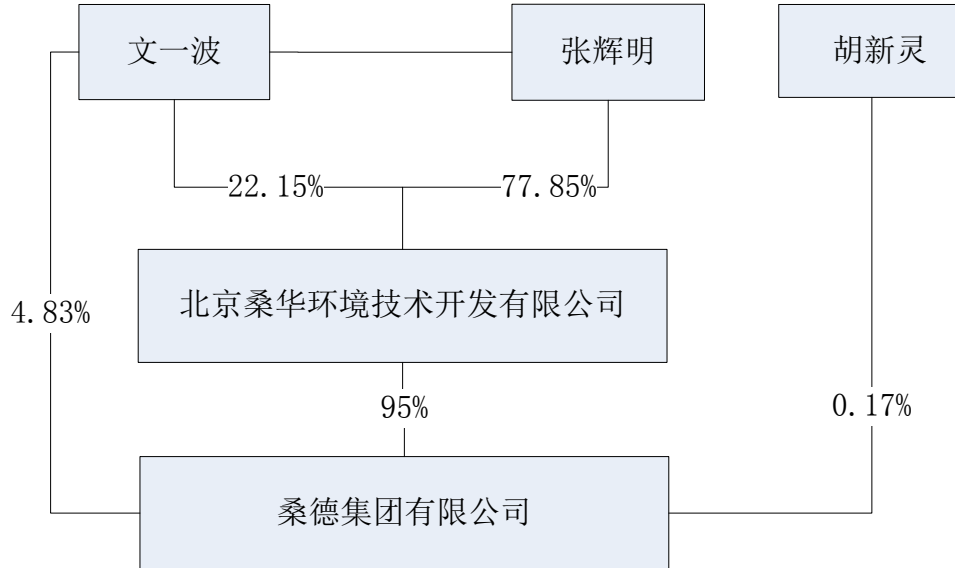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292965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 7 号
法定代表人	文一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8 日

2、股份结构



(二) 受让方

1、清华控股

企业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455517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徐井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III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26日

2、启迪科服

企业名称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7965912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法定代表人	王济武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3、清控资产

企业名称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264967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507
法定代表人	龙大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4、金信华创

企业名称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7669094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41,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3 层 A2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曹达为代表）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详见上市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详式权益报告书》）。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桑德集团与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金信华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二）：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三）：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四）：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并称为乙方）

（二） 拟转让股份性质、数量及比例

甲方此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及金信华创转让其持有的桑德环境 50,774,484 股、169,248,280 股、25,387,242 股及 6,769,931 股股份，合计 252,179,937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及金信华创将分别持有桑德环境总股本的 6%、20%、3% 及 0.8%，合计 29.8%。

（三） 对价

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27.722 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 年 3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28.288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990,932,214 元。

（四） 付款与股份过户

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1、乙方首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9.8 亿元，其中清华控股支付 6 亿元；启迪科服支付 20 亿元；清控资产支付 3 亿元；金信华创支付 0.8 亿元。

2、乙方第二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9.37 亿元，其中清华控股支付 3.9 亿元；启迪科服支付 13 亿元；清控资产支付 1.95 亿元；金信华创支付 0.52 亿元。

3、最后一期乙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2,073,932,214 元，其中清华控股支付 417,570,246 元；启迪科服支付 1,391,900,818 元；清控资产支付 208,785,123 元；金信华创支付 55,676,027 元。

（五） 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

1、甲方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

①甲方对乙方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代表甲方签订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甲方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订本协议，该个人行为代表并约束甲方。

③甲方应为乙方准备权益变动报告文件等收购必备文件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④甲方应积极办理完成有关标的股份解除质押、过户的相关手续。

⑤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前/后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各种必要的批准、履行各种必要审批程序。

⑥甲方将促使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⑦如果甲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收购事宜产生的影响。

⑧若本协议所述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违反或证明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充分、完全的赔偿和补偿。

2、乙方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

①乙方对甲方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代表乙方签订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乙方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乙方签订本协议，该个人行为代表并约束乙方。

③乙方将为办理有关标的股份解除质押、过户的相关手续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乙方积极准备权益变动报告文件等收购必备文件（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④乙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前/后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各种必要的批准、履行各种必要审批程序。

⑤如果乙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收购事宜产生的影响。

⑥若本协议所述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违反或证明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给予充分、完全的赔偿和补偿。

（六）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且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形成同意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2） 乙方取得其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本协议各方承诺将尽所有合理努力确保前述协议生效条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六（6）个月内）得到满足。

如果前述的生效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六（6）个月内未得到完全满足（也未由甲方乙方共同放弃），本协议各方同意自前述期限届满后再延长 30 日的宽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宽限期限内取得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各方而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各方可再行协商约定是否继续延长宽限期限。

（七） 排他性约定

甲方和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天内，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实质性磋商。

四、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桑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220,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4.81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通过间接控制桑德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华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774,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启迪科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9,248,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清控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387,2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金信华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69,9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80%。其中，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与金信华创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启迪科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清华控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